

项目编号：0715000343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灾毁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杨 华

联系电话： 38817927

填报日期：2013 年 9 月 28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管单位简要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承担耕地保护的职责，组织制定全省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补充耕地政策并负责指导、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耕地面积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局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等。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11年4月至10月份，受热带风暴“莎利嘉”、“海马”以及台风“南玛都”、“纳沙”的影响，我省连续大范围普降大暴雨，茂名、湛江、惠州、河源、汕尾、清远、梅州、肇庆、云浮、韶关等10个市局部地区不同程度受灾，大量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如灌溉渠）被冲毁，据统计，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254.98万亩，基本农田灾毁面积18.06万亩。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灾区群众复产，早日垦复灾毁基本农田的要求，经与省财政厅协商，安排2011年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补助资金7000万元，专项用于灾毁基本农田

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田间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路等修复工程直接费用。

上述受灾地区通过组织群众投工投劳与聘请工程施工队建设相结合的办法，实施清除淤泥与土地平整、修复田间排灌设施、田间机耕道路及河堤等工程，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灾毁基本农田的生产农力，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质量和数量，增加农民收入，并提高基本农田的抗灾能力，保证我省耕地面积不因受到灾毁而减少。项目实施计划垦复 18.06 万亩，实际完成垦复面积 18.06 万亩，涉及 10 市 23 个县（市、区）250 多个镇的群众利益。

（三）项目评价的有关说明。

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管理。我厅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一直高度重视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013 年，我厅按要求成立了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杨俊波副厅长任组长，我厅财务处邱毅处长、耕保处王功慧处长、矿管处钟秋良处长、地环处陈厚松处长、测绘处张玉平处长、科教处许史兴处长、省土地开发储备局宁晓峰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财务处，成员由我厅上述 9 个被列入 2013 年自我绩效评价项目的主管处室指定的联系人（各处室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具体经办人员）组成，负责项目自我绩效评价的组织、审查

汇总工作。

我厅财务处作为负责灾毁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的主管处室，立即按要求对项目自评工作进行了布置及其任务分配，对自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2011年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2013年绩效自评项目的通知》），同时，我厅对相关市、县国土资源局和有关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业务的培训。该项目的自评工作流程为：相关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作为项目用款单位，负责项目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按要求将自评纸质材料报送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市国土资源局现场核查后，进行审核、汇总，在报送纸质材料时，同时通过“广东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绩效自评电子材料。我厅财务处对各个项目的材料综合汇总、审核，并去有关市县进行重点抽查，提交至省财政厅。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未设置四级指标。

二、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自评结论。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的自评分数为9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按照自评一级指标，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简要介绍：1、前期工作。为贯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支持灾区群众复产，早日垦复灾毁基本农田。灾情发生后，我厅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区实地了解灾情，并主动通知受灾地

区国土资源局，及时核实上报基本农田受灾面积、农田水利设施与农田耕作道路损毁程度、图件资料、垦复计划、投资估算、市县自筹资金情况以及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数额等情况，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因素法及时分配下达资金，2011 年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7000 万元。2、实施过程。各地成立了灾毁农田垦复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明确，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资金到位后，各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灾毁资金下达到相关的县（市、区）财政局，资金由国土部门初步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复核，严格按照项目的进度支付。3、项目绩效。灾毁农田垦复工作能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全省计划垦复 18.06 万亩，实际完成垦复面积 18.06 万亩。通过实施灾毁基本农田垦复，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灾毁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和质量，提高了农业产量，农田经济效益明显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提高。

（二）指标分析。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专项，实施单位为各相关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我厅财务处通过收集各单位上报的评价基础数据等资料，综合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反映整个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 200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向省人大的报告精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文件（28）），

我省自 2002 年开始每年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灾毁农田复耕工作。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灾区群众复产，早日垦复灾毁基本农田的要求，经与省财政厅协商，2011 年，安排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补助资金 7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为粤财农〔2011〕554 号。自评得分 7 分。

2、目标完整性。通过实施灾毁农田垦复项目，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积极做好救灾复产工作，恢复受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力争将经济损失降至最低，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因此，目标明确。自评得分 3 分。

3、目标科学性。目标设置符合落实我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要求。自评得分 3 分。

4、组织机构。我厅按要求成立了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财务处。绩效自评的具体实施由具体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各相关市县国土资源局也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明确。自评得分 3 分。

5、制度措施。灾毁农田垦复专项制定的制度措施有：《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农〔2007〕300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粤府〔2006〕37 号）；在下达资金时，我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粤国土资财务发〔2011〕595 号，粤财农〔2011〕554 号）；2012 年，我厅在开展《土

地复垦条例》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时，对 2010 年和 2011 年全省基本农田灾毁垦复进行了检查；各有关市、县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到位：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直接安排下达到相关市县财政局，2011 年省财政以粤财农〔2011〕554 号文安排下达资金 7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自评得分 5 分。

7、资金支付：各有关市财政局能及将灾毁资金下达到相关的县（市、区）财政局，资金由国土部门初步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复核。资金支付符合《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农〔2007〕300 号）要求，资金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凭证合格有效，各市财政局将该项资金的支出列入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资金全部支付，资金支付率为 100%。自评得分 4 分。

8、财务合规性：奖励资金的支付符合《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农〔2007〕300 号）要求，资金实行专户专帐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专款专用。各项支出记录比较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因个别地方存在现金支付，扣 1 分，自评得分 7 分。

9、实施程序：各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了垦复计划，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支付使用严格按照垦复计划执行。省财政厅能及时将灾毁资金下发，

各市财政局将该项资金的支出列入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个别地方未及时资金结算和验收确认，扣 1 分，自评得分 7 分。

10、项目监管：各地制定的灾毁农田垦复计划和资金分配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成立了灾毁农田垦复工作小组，加强对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促进了我省耕地保护工作。2012 年，我厅在开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时，对 2011 年全省基本农田灾毁垦复进行了检查；但个别垦复点未落实种植，扣 1 分，自评得分 4 分。

11、预算（成本）控制：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数支付使用，有实施计划，各项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自评得分 5 分。

12、完成进度和质量：灾毁农田垦复工作能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全省计划垦复 18.06 万亩，实际完成垦复面积 18.06 万亩。通过实施灾毁基本农田垦复，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灾毁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和质量，提高了农业产量。但有个别垦复不彻底，扣 2 分，自评得分 8 分。

13、社会效益：通过实施灾毁基本农田垦复，一是可以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二是可以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灾毁基本农田的生产农

力，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有利于提高生产质量和数量，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可以促进受灾地区的社会稳定，推进我省和谐社会的建设，维护与提高党和政府“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形象；四是实现了我省2011年、2012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通过国土资源部考核，完成了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为实现我省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贡献。自评得分24分。

14、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灾毁基本农田垦复，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灾毁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和质量，提高了农业产量，农田经济效益明显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提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三农问题的重视，使农民群众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认识到党和政府为了农民的利益保护耕地、加大支农力度的决心，同时增加了农闲时农民的就业机会，改善干部与群众的关系，既有力地促进了受灾地区的社会稳定，推进我省和谐社会的建设，又促进了农业生产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5分。

15、公共属性：项目实施可以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有利于提高生产质量和数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稳定。项目实施未造成纠纷、诉讼、信访、上访及违法犯罪事件。自评得分5分。

自评得分总计94分。

三、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该项目省财政共补助资金 7000 万元，涉及我省 10 市 23 个县（市、区）250 多个镇的群众利益，项目实施计划垦复 18.06 万亩，实际完成垦复面积 18.06 万亩。各灾区通过实施灾毁基本农田垦复，从根本上修复了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灾毁基本农田的生产农力，改善受灾农田的耕作条件，提高了生产质量和数量。增加了农闲时农民的就业机会，使农民收入增加。

（二）存在问题

1、由于灾毁项目是应救灾而开展，时间紧迫，所以对项目实施的规划不够完善。

2、该项资金只是省财政对灾区农田垦复的补助资金，不是单独的项目资金，项目除此之外，还存在部分配套资金，如农民的投工投劳、社会自筹资金、当地财政的补助等，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该类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决算等大多是在项目中统筹管理的，不适合单独分开。另，灾区范围广，垦复项目点散而多，补助资金到每个垦复点平均仅 10 多万元，个别点不到 5 万元，如自筹资金难，会引起项目实施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加重损失。

3、少数县（市、区）未按灾情和项目实施计划分配专项资金。有的地方“撒胡椒面式”地分配资金，每个镇、村

都分一点，造成极个别地方（项目）有节余，而有的地方因资金不足，项目实施缓慢，治理（垦复）不彻底或半途而废，存在安全隐患。

4、个别县存在重申报，轻管理，个别项目完工不及时结算，补助资金还在镇财政所未及时支付，造成资金未发生效益。

四、改进意见

一是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农田垦复质量，确保垦复的农田不丢荒。二是开展灾毁农田垦复工作一定要得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充分发动当地群众积极性，千方百计筹集一切能够利用的资金和资源，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垦复的建设，确保耕地的总量不少、质量不降低。